

案由：本院委員等 人，爰為完善法官、檢察官職務監督之機制，加強司法內部之自律，防止重大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提案修正法官法職務監督相關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法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擔任院長、檢察長所應具備的特質

由於院長及檢察長為監督轄下法官、檢察官之人，應足堪全體法官、檢察官之表率，在責任較一般法官、檢察官重大的情形下，對於院長、檢察長的選任自然應該加以列舉，以挑選適合的人選(修正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2、 院長、檢察長不適任時，司法院及法務部得加以撤換

院長、檢察長應主動發現轄下法官、檢察官是否有不適任之情形，若有，應主動進行監督，若疏於監督，而遭到外部監督機制經由個案評鑑、全面評鑑發現有不適任院長、檢察長的情形者，司法院、法務部將可免兼院長職務，或免除檢察長職務(修正第十一條第四項、增訂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

3、 增訂「違反法官倫理」及「違反檢察官倫理」為應進行職務監督之項目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亦屬於職務監督應含括之範圍，爰予增列(增訂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五條)。

4、 團體績效評核之結果不理想者，首長應課責

除了職務監督之外，提升法院效能、行政革新及民眾溝通等項目亦為首長應推動之目標，而若推動成效不彰者，亦應有相關之責任課予，爰增訂各級法院若團體績效評核成效不彰者，司法院或法務部應針對首長進行課責，此外亦針對檢察署之評核標準加以規範(修正第三十二條、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

5、 檢察官會議得提起檢察官評鑑建議事項

檢察官會議原先即可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但對於評鑑之事項並未規定，爰立法明定檢察官會議得提起檢察官評鑑建議(修正第九十一條)。

提案人：

連署人：

法官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u>任期屆滿，得予連任一次；連任期滿，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予再延任，期間以三年為限。</u>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u>院長出缺時，司法院長應就裁判品質及訴訟指揮能力良好之法官中斟酌其下列能力，提出適當候選人，於二十日前送交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任命之。</u> <u>一、積極參與法院事務並有意願與社會公眾對話。</u> <u>二、推動司法行政事務革新、開創作為與改善工作環境有具體想法者。</u> <u>三、落實職務監督有強烈決心者。</u> <u>四、曾從事司法行政職務者，積極支援審判活動。</u> <u>司法院於第一項院長任期中發現其有下列情事，足認其不適任院長者，得令其免兼院長職務：</u> <u>一、所屬法院法官經彈劾或移送個案評鑑。</u> <u>二、所屬法院經第三十二條之團體績效評核，足認其院務推動成效不彰。</u> <u>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u> <u>四、受職務監督處分。</u> <u>五、就所屬法院法官之違失行為怠於為職務監督。</u> <u>六、其他不適任院長之情事。</u> <u>司法院於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任期中發現有前條各款情</u>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u>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u>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1、修正第一項，文字酌予調整。 2、第二項未修正。 3、增訂第三項，各級法院院長，負有帶領轄下法官完善司法體系之重任，是以擔任院長者，除須在審判職務範圍內表現優良外，更需積極參與法院事務，對推動司法行政事務有具體想法。此外，亦應具備落實職務監督之決心以強化法官內部自律機制。故於院長出缺時，應由司法院長針對本項一至四款所列舉之能力，提出適當之候選人由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任命。 4、增訂第四項，本條第一項之各級法院院長，依法有職務監督之權責，若轄下法官有應為職務監督等情形，而法院院長卻怠於為之者，堪認其監督不周，已不適任院長職務。是此，擬賦予司法院得令不適任之院長免兼院長職務之權，期能透過加重各級法院院長之職務監督責任，落實法官內部自律。 5、增訂第五項。為使特任之終審法院院長亦受監督，爰規定其符合前項情形時，司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足認其不適任院長者，應呈請總統免除院長職務。</u>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u>並得參酌徵詢結果，令予或不予其連任。</u> 司法院於<u>第一項</u>庭長任期中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u>連任前</u>，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院應呈請總統決定其去留。 6、原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並修正之。法院庭長輔助法院院長推動院務，而各項司法行政政策推動之成效，應屬該法院法官最為明瞭，應透過此內部徵詢機制，作為庭長是否予以連任的考核標準之一。 7、原第四項移列第七項，文字酌為調整。 8、原第五項移列第八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 前項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督促法官不得怠於執行職務及監督所屬法院法官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其獨立審判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u>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u> 法官認職務監督<u>危及其審判獨立</u>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1、第一項前段未修正。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 2、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修正之。法官執行職務須審慎判斷，若要求法官迅速辦案可能有草率之嫌，故酌予調整文字，修改為督促法官不得怠於執行職務。此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亦屬於職務監督應含括之範圍，爰予增列。 3、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酌予調整。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u>言行不檢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者</u>，加以警告。 各法院或分院院長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有<u>侵害人民之訴訟權或服公職權益者</u>，得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u>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u>，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	1、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法官除應注意不得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外，亦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職務監督權人亦應加以監督，爰針對文字加以調整。 2、修正第二項，文字酌予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其結果應對外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據。 <u>司法院為前項評核時，應考慮下列目標：</u> <u>一、精進支援審判活動為核心。</u> <u>二、普遍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u> <u>三、適時與社會公眾對話並積極回應、調整。</u> <u>四、行政革新、開創措施與工作環境改善之推行成效。</u> <u>五、落實職務監督。</u> <u>司法院因第一項評核結果發現各級法院首長有予以職務監督處分之必要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發命令或警告。</u> <u>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與評核結果之公開方式與範圍，由司法院徵詢管理學界之意見定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u>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1、修正第一項，文字酌予調整，並明定對法院團體績效評核結果應對外公開。 2、增訂第二項，明定司法院進行前項評核實時考量之事項，以促使院長推動院務。 3、增訂第三項，若法院首長有予以職務監督之必要者，司法院應加以監督，若已達第十一條第四項不適任之情形，則應依該條規定令其免兼院長職務。 4、修正第四項，團體績效之評核，涉及管理學之專業範疇，司法院於制訂評核標準、項目及方式時，應徵詢專業團體之意見，於必要時，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以達有效評核之目標。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除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	1、修正第一項，配合檢察官部分條文新增，爰將第五章第三十二條。就各級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核，增訂於第八十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u>、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u>一人</u>、法官一人、律師<u>二人</u>、<u>法律學者一人</u>，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u>委員會之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之。</u>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者。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u>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未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提出書面者，應付個案評鑑。</u>	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第二項未修正。 3、修正第三項，為提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爰提升非法律專業人員及社會團體代表之參與比例，並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增訂第四項，明定前項委員會之主席應由全體委員互選之，以貫徹委員會制之落實。 5、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修正之。鑒於第一款之要件係屬嚴重之違失行為，爰刪除提起個案評鑑應滿足之時間要件，已敦促改善、提升司法品質。第二款至第七款之文字酌予調整。 6、增訂第六項，明定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未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提出書面行使指令權時，為應負個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檢察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不在此限。</u> 第五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u>法務部修訂檢察官倫理規範時，應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司法院及全國律師公會之意見。</u> 檢察官有第五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u>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u>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評鑑之事項，以釐清檢察內部指令及分工之責任。 7、原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修正之。鑒於對於事實及法律間涵攝錯誤之監督，並不妨礙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權。爰於但書明定其非不得付評鑑之事由。 8、原第六項移列第八項，並增訂後段。就檢察官倫理規範之修訂，明定法務部應廣徵全體法曹之意見。 9、原第七項移列第九項，並調整文字。 10、原第八項移列第十項，文字未修正。 11、原第九項移列第十一項，文字未修正。 12、原第十項移列第十二項，文字未修正。 13、原第十一項移列第十三項，文字未修正。
<u>第八十九條之一</u> <u>法務部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核，其結果應對外公開，並作為各級檢察署首長職務評定之參據。</u> 法務部為前項評核時，應考慮下列目標： <u>1、精進支援偵查活動為核心，兼顧程序保障及發現真實。</u>		一、本條新增。 二、法務部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核，結果應對外公開，供社會大眾檢視。團體績效評核之結果可作為各級檢察署首長職務評定之參據。 三、團體績效評核項目應以檢察事務的監督及推展行政事務為核心。檢察事務的監督包含檢察官在執行偵查及公訴時，應兼顧程序保障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督促公訴活動善盡檢察官客觀義務。</u> <u>3、督促檢察官執行職務應積極並妥適行使法令所賦予之裁量權限。</u> <u>4、適時與社會公眾對話並積極回應、調整。</u> <u>五、行政之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並有效改善工作環境。</u> <u>六、落實職務監督。</u> 法務部因第一項評核結果發現各級檢察署檢察長有予以職務監督處分之必要者，應依第九十五條規定發命令或警告。 <u>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與評核結果之公開方式與範圍，由法務部徵詢管理學界之意見定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核。</u>		發現真實，落實客觀義務；在執行各項具裁量權職務時，亦應積極審慎，以保障人權；在行政事務上，應適時與公眾對話，並積極改善檢察官之工作環境，以提升檢察工作的品質，亦應強化職務監督以避免不當行為傷害司法威信。 四、為加強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如法務部做成之團體績效評核結果不佳，發現有對檢察長有職務監督之必要者，應依第九十五條規定進行職務監督。 五、團體績效之評核，涉及管理學之專業範疇，法務部於制訂評核標準、項目及方式時，應徵詢專業團體之意見，於必要時，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核，以達有效評核之目標。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刪除)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u>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u>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	1、第一項未修正。 2、第二項未修正。 3、第三項未修正。 4、原第四項移列第九十條之一。 5、原第五項移列第四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份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身份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6、原第六項移列第五項，未修正。 7、原第七項移列第六項，未修正。
第九十條之一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u>前項人選之提出，應斟酌其下列能力：</u> <u>一、指揮偵辦、協同辦案或追訴犯罪展現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u> <u>二、曾從事檢察署行政職務者，積極支援檢察事務活動。</u> <u>三、積極參與檢察事務並有意願與社會公眾對話。</u> <u>四、推動檢察署行政事務革新、開創作為與改善工作環境有具體想法者。</u> <u>五、落實職務監督有強烈決心者。</u> <u>法務部於檢察長職期中發現其有下列情事，足認其不適任檢察長者，得免除其職務：</u> <u>一、所屬檢察署檢察官經彈劾或移送個案評鑑。</u> <u>二、所屬檢察署經第八十九條之二之團體績效評核，足認其檢察署業務推動成效不彰。</u> <u>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u> <u>四、受職務監督處分。</u> <u>五、就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之違失行為怠於為職務監督。</u> <u>六、其他不適任檢察長之情事。</u>		1、本條新增。 2、第一項由原第九十條第四項移列，未修正。 3、檢察長在檢察體系中，擔任監督轄下檢察官執行職務之重要角色，明定檢察長須具備特定能力，期能選出適合領導檢察體系者。檢察長須對於檢察業務運作具有領導能力及團隊辦案精神，並積極參與檢察事務活動，在行政事務上，應有意願與公眾對話，並積極推動檢察行政事務革新，改善檢察官之工作環境等，亦應強化職務監督以避免不當之行為傷害司法威信。 4、檢察長身為職務監督權人，應積極主動發現轄下檢察官在職務上是否有違失或違法，並應針對該等情事主動進行監督，以維護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若檢察長於職期中，轄下檢察署發生違失，而該違失之發生為檢察長未善盡監督職責所致，應認其已不適任檢察長，爰增訂本項，使法務部能主動撤換不適任檢察長。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1、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第一項文字。 2、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現行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三、<u>對檢察官提起評鑑之請求事項，或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u>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官法對於檢察官之監督除了職務監督外，亦可提起檢察官評鑑，爰修正本款將提起檢察官評鑑之事項納入檢察官會議的職權範圍。 3、第三項未修正。 4、第四項未修正。
第九十三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為必要時。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為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u>五、檢察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有侵害人民之訴訟權或服公職權益時。</u>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u>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未依法提出書面時，檢察官應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對違反者進行</u>	第九十三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為必要時。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為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1、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將檢察官案件遲延情形納入職務監督權人應進行指揮監督的態樣，以免程序的遲延造成人民損害。 2、增訂第二項後段。配合第八十九條第六項之修訂，檢察總長及檢察長之職務命令未以書面為之者，應付個案評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個案評鑑。</u>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u>檢察總長、檢察長依第一項第五款發布指揮監督命令時，並得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發命令或警告。</u>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3、第三項未修正。 4、增訂第四項，職務監督權人在發現檢察官遲延之情形有影響人民權益時，除可將事務移轉外，亦得依據九十五條進行職務監督，爰增訂此項。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u>前項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檢察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檢察官不當言行、督促檢察官不得怠於執行職務及監督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其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u> <u>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u>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u>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u>	1、第一項未修正。 2、增訂第二項，原條文僅針對職務監督權人進行規定，但未有職務監督態樣之規範，爰增訂本項，例示職務監督之具體方式。 3、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略予調整。
第九十五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	第九十五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明文定為得予職務監督之事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命令促其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行為不檢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者，加以警告。	命令促其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以下為空白)